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
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25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3 月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25

进场编号：牟公资采 2024-0328-034

2、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28500.00元，最高限价：1928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4-25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1928500.00	1928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对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集的524个土壤表层样品、27个剖面土壤样品（包括盐碱地土壤相关指标检测项），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修订版）》相关要求中土壤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具体检测数量为准）。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 投标企业需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

3.5 投标企业须通过 2023 年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三普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土壤样品主要检测人员至少 8 名须经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监督单位：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2楼

联系人：白老师

电 话：0371-85390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5366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发布人：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22楼 联系人：白老师 电 话：0371-853902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4-25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285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92850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对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集的 524 个土壤表层样品、27 个剖面土壤样品（包括盐碱地土壤相关指标检测项），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修订版）》相关要求中土壤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具体检测数量为准）。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段）。
1.4.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3.4. 投标企业需入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p> <p>3.5 投标企业须通过 2023 年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三普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土壤样品主要检测人员至少 8 名须经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p>
1.6.2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 不接受</p> <p>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p>
1.11	踏勘现场	<p>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p> <p>√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2.1	采购预备会	<p>召开：时间*****，地点*****。</p> <p>√ 不召开</p>
1.13	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详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p> <p>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p>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是</p> <p>√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8.1	代理服务费	<p>1、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评审结束后根据中标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p>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p>

		负责解释。
8.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8.3.3	其他	<p>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8.3.	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形式进行，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二次报价。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6.8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

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人解密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6)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6.5.1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资质和人员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6.5.2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5.2。

6.5.3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5.3。

6.6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 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 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 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 《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p>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分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p> <p>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p> <p>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磋商报价：15分 技术部分：75分 综合评分：1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15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标准 (15分)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5分</p> <p>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技术部分（75分）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总体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5项内容：</p> <p>1. 工作思路 2. 目标任务 3. 人员管理 3.1. 组织机构 3.2. 人员分工 4. 进度计划 5. 保障措施。</p> <p>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如有描述不详细、不准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不得分）</p> <p>检测实施方案12分</p> <p>供应商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具体的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6项内容：</p> <p>1. 工作流程 2. 样品接收 2.1 方法和设备 2.2. 场地及过程检查 2.3. 质量保证措施</p>

		<p>3.样品检测</p> <p>3.1.检测指标、方法选择与验证、试剂溶液和仪器设备；</p> <p>3.2.内部质量控制；</p> <p>3.3.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p> <p>4.样品保存</p> <p>4.1方法和设备；</p> <p>4.2.保存场所；</p> <p>4.3.样品管理质量控制措施。</p> <p>5.结果上报与确认</p> <p>5.1数据保存与管理；</p> <p>5.2数据审核与上报；</p> <p>5.3质量控制措施及内部质控数据填报。</p> <p>6.实验室内部质量评价</p> <p>6.1.任务检测基本情况；</p> <p>6.2.选用的检测方法以及验证或确认结果；</p> <p>6.3.样品检测精密度、正确度控制；</p> <p>6.4.异常样品复检；</p> <p>6.5.质量保障的措施，以及整改措施和结果；</p> <p>6.6.总体质量评价。</p> <p>（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的具体实施方案，具体说明本项目检测的整个工作流程、样品接收、检测、保存、检测结果上报及其内部质量评价等方面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如有描述不详细，不准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不得分）</p>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9分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p> <p>1.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p> <p>2. 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p> <p>3. 信息安全管理；</p> <p>4.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p> <p>4.1. 应急准备；</p> <p>4.2. 应急响应；</p> <p>4.3. 应急处置；</p> <p>4.4. 应急保障；</p> <p>4.5. 监督管理；</p>

		<p>4.6. 后期处置。</p> <p>注：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并符合实际情况的得9分，每缺 1 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有描述不详细、不准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不得分）</p>
	<p>检测能力34分</p>	<p>1. 具有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颁发的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证书得5分。</p> <p>2. 按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范围评分（满分18分）</p> <p>（1）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能力附表涵盖《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6所列普查全部检测指标，得18分）；</p> <p>（2）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能力附表涵盖90%以上（不含本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6所列普查检测指标，得13分；</p> <p>（3）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能力附表涵盖70%（不含本数）-90%（含本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6所列普查检测指标，得9分；</p> <p>（4）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能力附表涵盖50%（含本数）-70%（含本数）《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6所列普查检测指标，得4分。</p> <p>（5）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及能力附表涵盖50%（不含本数）以下不得分。</p> <p>3. 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参加1次省部级能力验证部门组织的与土壤三普相关检测指标考核且全部项目考核合格的，得2分；部分合格的，得1分；累计最高得6分。</p> <p>4. 按检测实验室能力评价评分（满分5分）</p> <p>（1）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三普办两级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含整改后合格的），得5分；</p> <p>（2）只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三普办单一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含整改后合格的），得1分。</p> <p>注：1. 必须提供证书及相关发文文件复印件；</p> <p>2. 必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与全国土壤普查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6中所列指标检测标准或规范一致的，认定为能力覆盖），供应商需在附表中标注涵盖本项目检测的指标项；</p> <p>3. 省部级能力验证部门是指国家认监委、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p>

		<p>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省部级行政事业单位，必须提供证书及相关发文文件复印件；</p> <p>4. 必须提供相关发文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全国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文件未下发的以省级三普办组织的土壤检测能力验证的下发文为依据。</p> <p>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12分	<p>按检测实验室人员结构比例得分（满分12分）。</p> <p>（1）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人员≥ 25人，得12分；</p> <p>（2）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人员≥ 20人，得6分；</p> <p>（3）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人员≥ 15人，得3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培训结业证书、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商务部 (3) 分10分	企业实力8分	<p>1.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壤检测指标涉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计4分，最高得8分。</p> <p>（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2分	<p>供应商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其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到达时间、问题解决方案进行计分。</p> <p>（1）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2分。</p> <p>（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3）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时间、问题解决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p>		

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0.5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等，如调项目名称表述不一致者，均指本招标文件中所示项目名称。

内容。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

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25

2、项目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3、采购内容：对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集的 524 个土壤表层样品、27 个剖面土壤样品（包括盐碱地土壤相关指标检测项），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修订版）》相关要求中土壤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具体检测数量为准）。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主要服务内容：

（1）对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集的 524 个土壤表层样品、27 个剖面土壤样品（包括盐碱地土壤相关指标检测项），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修订版）》相关要求中土壤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以具体检测数量为准）。

（2）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修订版）》相关要求完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 检测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

住所地：

电话：

供应商（乙方）：

住所地：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中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2〕48号）和《郑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三普组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顺利完成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第二条 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第三条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服务地点

中牟县（或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总额：

结算总金额根据实际下发并完成中牟县对中牟县土壤普查采集的524个土壤表层样品、27个剖面土壤样品，每个土壤表层样品（土壤检测样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每个剖面样点（土壤检测样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_____

（三）银行账户及发票信息：

1、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本项目服务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需事先向乙方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增值税__发票	1) 单位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发票内容：_____
注：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发生变更，请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到乙方。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办法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修订版）》相关要求完成。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负责项目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

收合格。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工作内容规定之要求时，应于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_指定邮箱：_____）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作出合理处理。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符合工作内容的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乙方提交预期成果或根据甲方异议进行合理处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亦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仍视为已验收合格，但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补充提供该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甲方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一方承担。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减收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对第三方构成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及时予以赔偿。甲方付款逾期1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欠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